

2025 年-2026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采购合同

JSZC-320800-JCGC-C2025-0010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乙 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CGC-C2025-0010 号磋商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JSZC-320800-JCGC-C2025-0010 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需求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备注
立项阶段	前期测绘	10637 亩	最终立项入库面积为准
	0.2 米高清无人机影像	2042 块	对地块现状进行无人机高清影像拍摄及制作
	国土调查云实地举证 (现状地块为非耕地)	2042 块	地块实施前利用国土调查云举证
	复垦项目规划方案	292 本	编制项目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验收阶段	竣工测绘	10391 亩	对项目地块实施后进行竣工测绘， 编制竣工勘界报告
	0.2 米高清无人机影像	2042 块	以外业拍摄的图斑个数为准，分别为项目竣工后航飞高清正射影像以及变更调查之前复绿影像航飞
合计			项目后续立项、实施、验收阶段系统报备、指标核查等日常性事务均由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注：已最终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根据拟作为占补平衡项目的地块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形成勘测定界成果，并利用无人机及国土调查云软件进行现场举证和制作高清影像图；

3、对破图斑地块进行仔细核对和村组对接，然后实地测量，形成准确的项目建库范围；

4、项目启动后，为保障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在项目竣工前，乙方需安排 10 人以上队伍驻扎当地；

5、对范围内非耕地或者难以实施为耕地的地块进行实地范围测量，标注出地类；

6、对范围内的配套沟、渠、路进行实地测量，并作出标示，保证后期建库需要；

7、项目施工结束，进行竣工测量，出具相应的竣工测量成果，保证项目顺利验收。

8、乙方服务费用以立项批文以及验收批文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

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取费依据：依据本项目中标价格计算；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3726000.00 元）。

项目完成复垦方案编制，进入实施阶段后原则上支付合同价的 1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后原则上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具体根据甲方财政状况确定。

第六条、合同期限

项目立项、验收两个阶段，具体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双方如有争议或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未能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更换作业单位。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终止前，甲方如需重新采购，因招标原因不能按时交接，甲、乙双方需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和中标方交接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